

#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4,520 股，占总股本的 0.324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29,640 股，占总股本的 0.2896%。
-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98 名。
-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核实〈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共向 21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17,000 股，授予价格为 23.06 元/股。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上市。

4、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17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对 5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00 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5、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 20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02,400 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 208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公司为 20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6、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18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对 10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840 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 198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04,520 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说明

按照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届满。

###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198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35%。</p>	2018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079,529.18 元，较 2016 年同期的 76,094,578.58 元增长 49.9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p>个人绩效考核要求：个人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达到 60 分以上，以及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或良好”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若个人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达到 80 分以上，以及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p>	198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业绩考核均满足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且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被公司回购注销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现已经成就，剩余 198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不

能解除限售及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98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

2、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30%，故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704,5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40%。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98 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股票数量 (股)	已解除限售股 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 售股票数量 (股)	继续锁定股票 数量(股)
谢龙旭	副总经理	192,000	57,600	57,600	76,800
陈毅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8,800	8,640	8,640	11,520
李庆辉	财务总监	28,800	8,640	8,640	11,5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骨干(共计 195 人)		2,098,800	629,640	629,640	839,520
<b>合计(198 人)</b>		<b>2,348,400</b>	<b>704,520</b>	<b>704,520</b>	<b>939,360</b>

备注：

1、截止目前，10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现已离职，且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被公司回购并注销，不符合股权激励规定，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范围。

2、因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7,080,937 股(已扣除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 4,927,063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 股，故前述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 四、解除限售前后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b>(一)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b>	109,735,650	50.47%	-629,640	109,106,010	50.18%
高管锁定股	257,730	0.12%	74,880	332,610	0.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86,720	0.78%	-704,520	982,200	0.45%
首发类限售股	107,791,200	49.58%	0	107,791,200	49.58%
<b>(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107,688,537	49.53%	629,640	108,318,177	49.82%
<b>(三) 总股本</b>	<b>217,424,187</b>	<b>100.00%</b>	—	<b>217,424,187</b>	<b>100.00%</b>

备注：公司将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2,8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将由 217,424,187 股变更为 217,381,347 股。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0 日